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监测方案

企业名称：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0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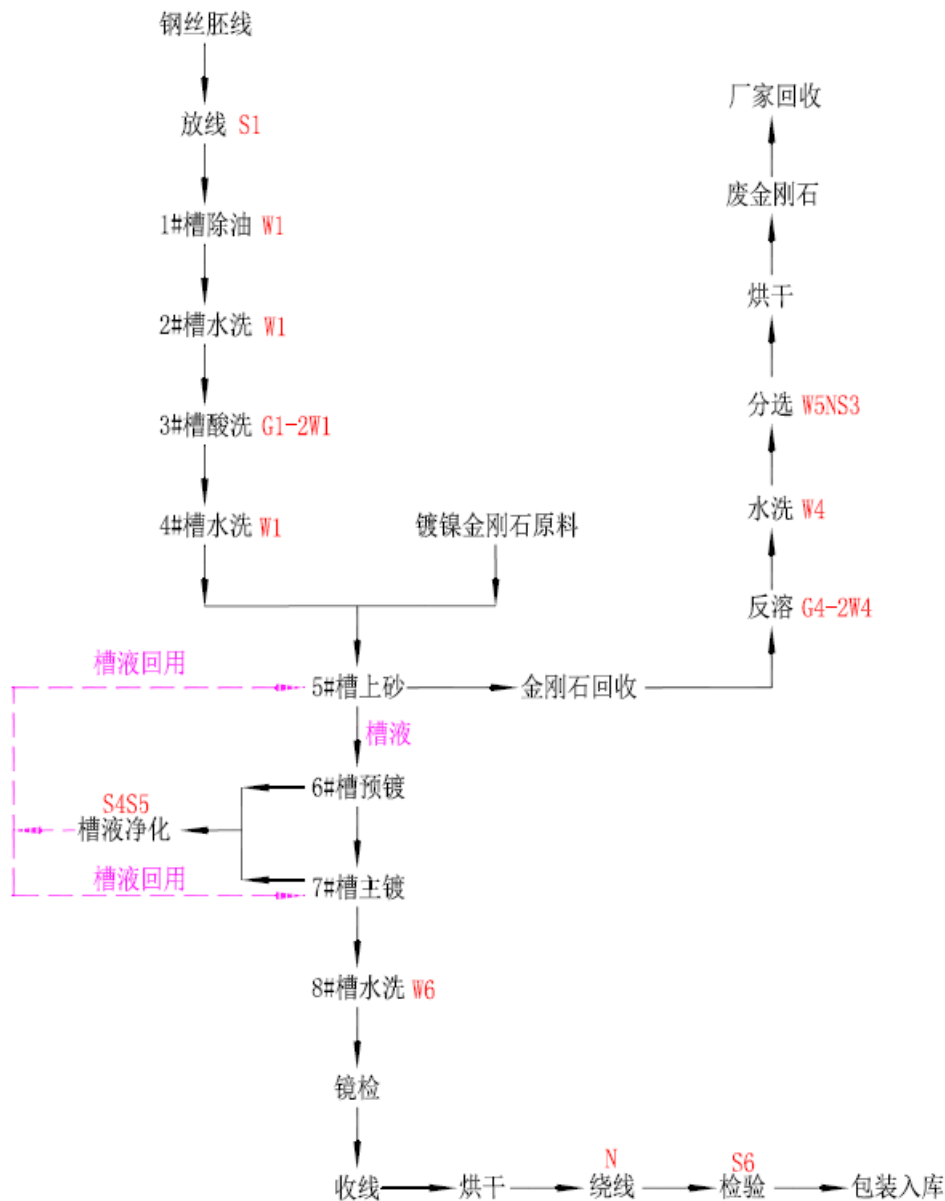
一、企业概况

(一) 基本情况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长沙市高新区环联路108号,全厂共建设两期工程:一期工程于2016年4月建成投产,二期工程目前正在建设中。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造纸工业》(HJ 821-2017)要求,公司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查清本单位的污染源、污染物指标及潜在的环境影响,制定了本公司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二) 排污情况

本厂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废水说明: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有酸性废水、碱性废水、电镀废水及化学镀废水,经过前处理+MVR的工艺处理后,产生的蒸馏水回用于生产车间、前处理车间、洗衣房等,MVR

的浓缩液、含镍污泥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其它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锅炉定期排水及纯水系统浓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5、SS、氨氮、动植物油，生活废水经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87-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废气说明：本项目主要废气为酸性废气、氨气、粉尘，酸性废气经过酸雾塔吸收后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氨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其它废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执行《长沙市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工作方案(试行)》的在用锅炉(设施)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50mg/m3)，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后高空排放。

噪音说明：厂内一般选择低噪音设备，主要噪音为整形车间的打磨机，此设备安装了防护罩进行隔音处理，其它噪音主要来自于工程改造时的噪音。厂界噪音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二、企业自行监测开展情况说明

公司自行监测手段采用手工监测。

手工监测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委托有 CMA 资质的湖南华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委外检测。

三、监测方案

(一) 废气有组织监测方案

1、废气有组织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表 1 废气有组织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类型	排放源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有组织废气	前处理车间	氯化氢	1#酸雾排放口	半年一次	手工监测	/
有组织废气	前处理车间	氯化氢	2#酸雾排放口	半年一次	手工监测	/
有组织废气	前处理车间	氯化氢	3#酸雾排放口	半年一次	手工监测	/
		硫酸雾		半年一次	手工监测	/
有组织废气	整形车间	颗粒物	1#除尘排放口	半年一次	手工监测	/
有组织废气	前处理车间	氨气	1#氨气排放口	半年一次	手工监测	/
有组织废气	锅炉	氮氧化物	1#锅炉排放口 2#锅炉排放口 3#锅炉排放口	每月一次	手工监测	/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手工监测	/
		二氧化硫		每年一次	手工监测	/
		林格曼黑度		每年一次	手工监测	/

有组织废气	食堂	油烟	1#油烟排放口	季度监测	手工监测	/
其它：标杆气量						

2、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分析方法

(1) 自动监测主要依据《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

(2) 手工监测主要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3) 各监测项目具体分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2。

表 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备注
1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代替 HJ 548-2009	手工
2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测定 离子色谱法 (暂行)HJ 544-2009	手工
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手工
4	氨	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 533-2009	手工
5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手工
6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手工
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手工
8	标杆排气流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手工
9	油烟		手工

3、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表 3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类型	序号	监测项目	执行限值	执行标准名称
有组织排放	1	氯化氢	30mg/m ³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有组织排放	2	硫酸雾	30mg/m ³	
有组织排放	3	颗粒物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有组织排放	4	氨	14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有组织排放	5	林格曼黑度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有组织排放	6	氮氧化物	50mg/m ³	《长沙市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工作方案(试行)》
有组织排放	7	二氧化硫	5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有组织排放	8	油烟	2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二)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1、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表 4 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类型	排放源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无组织废气	厂界氯化氢	氯化氢	厂界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每年一次	手工监测
无组织废气	厂界硫酸雾	硫酸雾		每年一次	手工监测
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手工监测

2、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方法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布设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附录 C、《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监测项目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

表 5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1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代替 HJ 548-2009
2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 HJ 544-2009
3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3、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表 6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类别	序号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1	氯化氢	3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2	硫酸雾	30mg/m ³	
无组织废气	3	颗粒物	120mg/m ³	

(三) 废水监测方案

1、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表 7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类型	废水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水	综合废水	PH	废水总排放口	每月一次	手工监测

		SS		每月一次	手工监测
		COD		每月一次	手工监测
		BOD5		每月一次	手工监测
		氨氮		每月一次	手工监测
		动植物油类		每月一次	手工监测
雨水	雨水	PH	雨水总排放口	每天一次	手工监测

2、废水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依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开展废水污染物监测,监测项目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

表8 废水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废水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1	综合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PH	《水质 PH 值得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11901-1989
2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3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35-2009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637-2018
7	雨水	雨水总排放口	PH	《水质 PH 值得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11901-1989

3、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表9 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标准

排放口名称	监测项目	执行限值	执行标准
废水总排放口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87-1996) 表4 中三级标准限值
	SS	400mg/L	
	COD	500mg/L	
	BOD5	300mg/L	
	氨氮	45mg/L	
	动植物油类	100mg/L	
雨水总排放口	PH	6~9	/

(四)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1、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表 10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厂界噪声	LeqA	厂东界外 1 米	季, 昼、夜各一次	手工监测
	LeqA	厂西界外 1 米	季, 昼、夜各一次	手工监测
	LeqA	厂南界外 1 米	季, 昼、夜各一次	手工监测
	LeqA	厂北界外 1 米	季, 昼、夜各一次	手工监测

2、厂界噪声监测方法

表 11 厂界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备注
厂界噪声 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厂界噪声分白天 (6:00~22:00)、昼夜 (22:00~06:00) 各测一次

3、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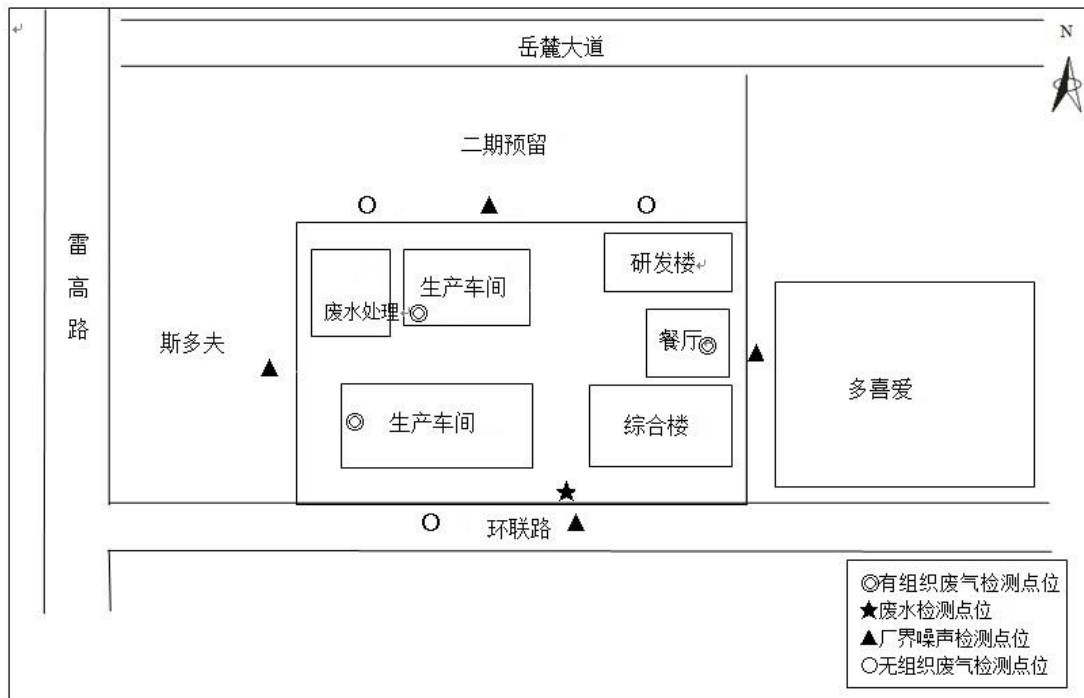
厂界噪声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厂界噪声评价标准见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限值	执行标准
厂东界外 1 米	LeqA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厂西界外 1 米	LeqA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厂南界外 1 米	LeqA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厂北界外 1 米	LeqA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四、监测点位示意图

公司自行监测采用手工监测。公司自行监测点位见附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五、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自行监测遵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检测工作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检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实验室能力认定

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湖南华域检测公司开展手工监测项目。

2、监测技术规范性

废气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均符合有关规范要求。监测技术方法选择首先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在没有国标方法时，采用行业标准方法或国家环保部推荐方法。

3、仪器要求

仪器设备档案齐全，且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记录要求

手工监测记录必须提供原始采样记录，采样记录的内容须准确完整，至少 2 人共同采样和签字，不得随意涂改；采样必须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中的要求进行；样品交接记录内容需完整、规范。

5、环境管理体系

公司成立安环委，负责对公司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技术改造的管理。环保设施与主设备同等管理。公司环保归口于安环管理部，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工作，建立环保指标体系，对

公司环保工作进行月度绩效考核管理，确保环保体系运行正常。

六、信息记录和报告

（一）信息记录

1、监测记录

手工监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执行。手工监测记录由有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提供盖章件的检测结果，并保存三年。

2、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记录

- （1）按每天统计生产废水产生量。
- （2）废水处理设施每次运行记录；
- （3）定期记录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

（二）信息报告

每年年底编写第二年的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 1、监测方案的调整变化情况及变更原因；
- 2、企业及各主要生产设施（至少涵盖废气主要污染源相关生产设施）全年运行天数，各监测点、各监测指标全年监测次数、超标情况、浓度分布情况；
- 3、自行监测开展的其他情况说明；
- 4、实现达标排放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三）应急报告

- 1、当监测结果出现超标，我公司对超标的项目增加监测频次，并检查超标原因。
- 2、若短期内无法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公司应将废水抽至应急池暂存并向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局提交事故分析报告，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采取减轻或防止污染的措施，以及今后的预防及改进措施。

七、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一）公布方式

自行监测结果在公司网址（网址：www.diat.cn）及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s://wryjc.cnemc.cn>）进行信息公开。

（二）公布内容

- 1、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 2、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 3、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5、公司自行监测方案；
- 6、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
- 7、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三）公布时限

- 1、企业基础信息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一经审核备案，一年内不得更改；
- 2、手工监测数据根据监测频次按时公布。